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5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5号

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	（1）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解读	（1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六号）	（19）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解读	（2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3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财政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3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八号）	（4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九号）	（4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4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一号）	（4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二号）	（4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4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三号）	（4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	（5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5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五号） （6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六号） （6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七号） （6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6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三章	数据要素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五章	产业集聚
第六章	应用场景
第七章	开放合作
第八章	支撑保障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产业，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重要推动力的各类产业。

第三条 数字经济产业促进应当遵循创新驱动、集聚发展、应用牵引、开放合作、安全可控、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产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数字经济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重

点，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部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市数字经济发展。

市网信、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中小企业服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数字经济产业促进相关职责。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数字经济产业与本行业的融合发展。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或者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数字经济产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探索建立产业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和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

第八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活动。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下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

（二）制造、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

（三）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等具有公益属性的创新基础设施。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市重大产业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遵循绿色发展原则，编制本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做好与其他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新一代高速信

息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构建覆盖适度超前的通信网络、智慧专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并统筹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全市公共无线局域网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统筹全市多功能智能杆等综合性智能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成后交由运营主体统一运营维护。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构建以数据中心为支撑，云计算、边缘计算、智能计算和超级计算多元协同的发展格局。

鼓励面向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算力资源与基础设施，探索建立算力交易平台，促进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制定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标准，统筹指引全市数据中心节能评估和升级改造，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标准有效执行。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区块链底层平台、行业云平台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数字技术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培育形成标识解析生态体系。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智能装备等领域，开放和升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适用于自动驾驶的智能交通协同通信标准，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建设和改造，提高路侧设备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统筹推进车联网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建设低空领域无人机空中感知系统。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推动能源与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构建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智慧能源生态体系。开展数字化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储能等技术融合，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和储能网络建设，

实现储能设备和充电桩设施的标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公共建筑和设施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利用数字技术，建设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和全市统一的智能物联感知平台，实时采集、处理和传输各领域感知信息，共同建设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数字孪生城市，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等部门应当制定创新基础设施开放制度，统筹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创新基础设施平台对数字经济产业的基础性、公益性和先导性作用，为源头创新、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创新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第三章 数据要素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依法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领域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支持各类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障安全与发展数字经济并重的原则，依法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体系。

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

益。

第二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加强数据开放和数据流动，推动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展。

市场主体以合法方式获取的数据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的基础理论、管理模式研究，推动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机制、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平台，制定交易制度规则，培育高频标准化交易产品和场景，推动探索数据跨境流通、数据资产证券化等交易模式创新。

第二十六条 数据产品和服务供需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撮合、签订合同、业务结算等活动；通过其他途径签订合同的，可以在数据交易平台备案。

鼓励数据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中介等服务机构合作，形成包括权益确认、信息披露、资产评估、交易清结算、担保、争议解决等业务的综合数据交易服务体系。

第二十七条 鼓励建设和发展数据登记、数据价值评估、数据合规认证、交易主体信用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构建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服务体系。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机制，保障数据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明确核算范围、核算分类、初始计量、后续计量、资产处置等账务处理及报表列示事项，准确、全面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并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的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构建数字科技创新平台，健全完善规则、标准及测评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促进数字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协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高端芯片、基础和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领域推动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竞争性遴选、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开展。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快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科研及产业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在未来网络、高端软件等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等。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加强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应当建立科学、专业、高效的管理模式，并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三条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等部门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相关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发展，强化其对数字技术和设备的检测验证、标准制定、技术培训以及咨询服务等功能。

第五章 产业集聚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等部门应当促进相关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升级，根据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统筹规划各自领域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空间布局，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水平重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各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特色园区，推进各类产业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鼓励园区对入驻的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给予租金减免等相关优惠。

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智慧园区，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开展数据共享，提升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智慧化服务水平。鼓励智慧园区系统开发服务商、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智慧园区建设和管理标准，建设全程感知的一体化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构建智慧示范园区。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梳理相关数字经济产业核心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强链需求，并会同市商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定向招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针对不同类型数字经济产业企业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鼓励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开放基础软硬件等核心技术和优势资源，搭建生态孵化平台，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建设生态圈，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第三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等部门应当协同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合作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咨询、培训、方案设计、测评、检验、融资对接等服务，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第六章 应用场景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数字化城市治理平台，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分析、协同指挥调度、联动处置等工作，应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实现城市运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为市场主体开放应用场景。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围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参与应用场景设

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开展面向社会的应用场景设计征集活动，推动城市共建共治。

第四十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政务平台，推动依申请政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第四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提供制造业场景应用需求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物流、会展等服务业领域的应用，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拓展数字经济产业新空间。

第四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促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与运输服务、能源以及通信网络融合发展，构建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信息枢纽，推动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的全要素数字化。

第四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改造，促进智慧医疗便民服务；推进数字技术在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的研发，医学检验检测、临床诊断辅助决策、远程医疗、个人健康管理、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院管理、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和干预等领域的应用。

第四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水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支持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提供智慧化旅游服务，培育云旅游等网络体验与消费新模式，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全民健身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数字化改造，完善训练赛事和市民健身运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培育

壮大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装备、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产业，支持塑造优质数字内容原创作品，建设数字创意孵化和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创意与文化旅游产品以及教育等公共服务融合融通。

第四十六条 市商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在餐饮业的创新应用，支持数字餐饮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建设餐饮业互联网平台，开展食材溯源供应链数据共享服务；推动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数控化烹饪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联合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推行在线监测。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金融数字技术创新，建设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数字金融创新，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新业态，完善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字金融体系，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第四十八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整合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促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开放、流通。

市教育部门应当推动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探索新技术条件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根据各类教育特点创新教育场景示范应用，推进校园教育数字化。

第四十九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将本市企业研发生产的优质数字产品纳入本市特色产品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给予支持和推广。

市商务部门应当推动商业数字化转型，拓展电子商务功能，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鼓励跨境电商运营商应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跨境电商系统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以及综合保税区等数字化系统相衔接，营造跨境电商发展良好生态。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围绕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交通、医疗、文化体育、餐饮、金融、教育、产品销售等高频事

项和服务场景，支持运用数字技术提供适用的无障碍产品和服务，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促进全社会平等参与数字生活。

第七章 开放合作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数字经济产业国际合作，推动在数据治理及流通、人才交流培养、技术合作和创新创业等领域全面协作，集聚世界一流的创新要素，探索对接国际的政策规则体系，建立有利于跨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业态孵化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数字经济产业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优势，加强同其他区域数字经济产业的合作，吸引市外优秀企业在本市设立国际总部、粤港澳大湾区总部和区域总部，鼓励本市优秀企业加强产业布局和市场开拓。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全面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汇聚和产业数字化升级。

第五十四条 本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区域数据共享需要，共同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数据共享、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

第五十五条 本市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协同和场景应用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六条 本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互通，支撑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管理跨区域协同。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本市企业积极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产业分工，设立境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及产业链体系。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搭建数字经济产业国际风险预警平台，为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发起

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吸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迁址本市或者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市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制定国际产业标准。

探索建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优化注册条件、简化注册流程，分类管理数字化技术产业组织。

第五十九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中小企业服务部门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数字经济产业高端展会论坛，推动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在本市举办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

第六十条 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国家及行业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和跨境通信工作，提升跨境通信传输能力和国际数据通信服务能力，推动本市建设成为国际数据枢纽中心。

第八章 支撑保障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化建设。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土地供应、电力接引以及设施保护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十二条 探索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设立市、区两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通过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第六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开发融资产品，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第六十四条 市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承接省级通信管理部门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新型电信业务、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等审批服务。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根据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的

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需要，可以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品和服务项目列入集中采购目录。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首版次软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指导目录，支持数字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第六十六条 市人才工作、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建立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人才评价机制。

市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本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数字经济产业研究和应用型人才。

支持社会资本设立数字经济产业培训机构，培养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的相关人才。

第六十七条 市商务、人力资源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产业新业态用工服务的指导，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用工方式和多点执业新模式；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规定，保障数字经济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本市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探索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领域制定具体监管规则 and 标准，建立弹性监管工作机制。

第七十一条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数字经济产业企业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知识产权、投资融资、技术支持、决策咨询、产权交易、法律等服务。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及数字产品使用，加强数字技能培训，引导科学认知，培养创新能力，提高全民数字技能，全面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

第七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企业等数据处理的主体应当落实数字经济

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障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解 读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关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深圳产业发展实际，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促进为主线，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和全链条服务进行制度设计。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深圳有必要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先行示范，贡献深圳经验。

制定《条例》是巩固提升我市数字经济产业核心支柱产业地位的需要。数字经济产业作为近年来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2021年深圳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和占全市GDP比重都位居全国第一。深圳开展数字经济产业立法，对进一步巩固提升数字经济产业的核心支柱产业地位，推动政府、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提高思想认识，汇集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先锋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条例》是破解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的需要。当前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存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不足、信息基础设施配套不全、数据资源要素利用率不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对外开放合作不

够深入等诸多痛点难点问题。与此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层出不穷，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其发展对于社会管理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在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开展立法，有利于破解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形成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为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九章七十五条，包括总则、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应用场景、开放合作、支撑保障、附则等九个方面，其主要内容：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筑牢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基石，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一是厘清数字基础设施的范围，提出统筹推进信息、融合、创新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本市重大产业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遵循绿色发展原则，编制本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二是明确通信网络、算力、数字技术、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市政、创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部门和建设原则。

（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为更大程度发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优化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在健全数据要素市场方面，一是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通过市场培育、数据开源、数据融合、数据评估、数据交易规则、第三方数据服务等规定，进一步推动各类数据要素快捷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二是确立保障安全与发展数字经济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三是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准确、全面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

（三）加强数字技术创新

为补齐关键核心技术短板，保护数字知识产权，在加强技术创新方面，一是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政府部门协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高端芯片、基础和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加快数

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科研及产业转化平台建设、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并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三是推进数字经济相关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四）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

为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产业发展所需的高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商务服务等资源，更大程度降低企业之间协作发展的成本，在推动产业集聚方面，一是促进相关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升级，根据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统筹规划各自领域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空间布局。二是统筹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特色园区，提升产业园区智慧化服务水平。三是鼓励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搭建生态孵化平台，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建设生态圈，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五）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

为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作用，并通过拓展应用场景以助推数字产业发展和数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增强数字经济竞争力，《条例》在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方面，一是围绕产业数字化，以支持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为主线，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助推我市产业数字化进程。二是明确本市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交通、医疗、文化体育、金融、教育等场景的数字化应用及推进主体。三是规定各类应用场景的服务保障措施，促进全社会平等参与数字生活。

（六）深化国内国际开放合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条例》在深化开放合作方面，一是深化数字经济产业国际合作，加强同国内其他区域数字经济产业合作，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二是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标准化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和数字认证体系互认互通，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三是支持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发起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吸引

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迁址本市或者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市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制定国际产业标准。四是提升跨境通信传输能力和国际数据通信服务能力，推动本市建设成为国际数据枢纽中心。

（七）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为保障数字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在支撑保障方面，一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土地供应、电力接引以及设施保护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二是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在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面的相应举措。三是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四是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并对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探索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弹性监管工作机制。五是规定市有关部门、企业等数据处理主体应当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责任。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六号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准入
第三章	投资便利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五章	政务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开放合作、公平竞争、稳定透明、自由便利的原则，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外国投资者加大在特区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措施，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商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

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引、政策推送、投资咨询、投诉协调等服务。

第六条 市、区商务等部门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加大投资环境宣传，通过举办招商会、交易会等方式促进外商投资。

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第七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等部门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加强与境外驻深投资促进机构等的沟通合作。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侨商在境外宣传推介本市营商环境与产业政策。

第八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和产业升级。

第二章 投资准入

第九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产业布局、各区战略定位等特点，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宏观规划引领，扩大利用外商投资的规模，提升利用外商投资的质量。

第十条 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在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

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适用国家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国投资者与内资企业同等条件进入。

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许可准入事项，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投资。

第三章 投资便利

第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通过优化资金、人才、物流、通关等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内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市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业用房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指引和协调，稳定外商投资企业产业合理用房预期。

第十六条 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外商投资企业集聚园区，引进重大外资项目。

科技创新、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规范园区管理，及时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和做法，保障园区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涉外收支提供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规定区域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因特殊情况相关人员无法到场办理或者无法现场提供资料原件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可以采取下列便利化方式提供服务：

（一）需要境外相关人员现场办理的，可以采取在线办理等替代方式；

（二）需要使用境外证件、证照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可以通过接受公证、认证文件等方式提供便利。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一条 依法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依法处理侵害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市、区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企业等开展技术合作。技术侵权责任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技术合作条件，由合作各方依法平等协商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并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英文等其他语种译本或者摘要。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本企业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本市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专家参加全国或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行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建立健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外

商投资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出台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宣传、解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英文等其他语种译本。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涉及外商投资的本市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与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不相适应的，应当按照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投诉处理，受理涉及市级事权、影响重大、上级部门转交以及跨区的外商投资投诉事项，并定期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受理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市商务部门转交的外商投资投诉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规定申请协调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应当推动实现投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不齐全的，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正。

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事项复杂确需延期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五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不予受理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决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国际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为外商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

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完善商事纠纷联合调解机制，发挥外籍与港澳台地区调解员在涉外纠纷中的调解作用，推动涉外商事争议高效解决。

支持仲裁机构探索机制创新，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依法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第五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市商务部门应当通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强化外商投资政策集成，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

第三十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并及时更新。

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本市经济社会基本情况、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等投资环境介绍，以及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促进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推进外商投资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编制并公布市、区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的下列内容：

- （一）办理条件和流程；
- （二）所需材料清单；
- （三）容缺受理的条件；
- （四）办理环节和时限；
- （五）收费标准；
- （六）联系方式；
- （七）投诉渠道。

第三十二条 市商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市外商投资营

商环境定期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重大外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支持项目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

鼓励相关类别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区可以根据引进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外资研发总部、开放式创新平台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鼓励跨国公司与其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境外的世界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来深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纳入本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本市关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开放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重点实验室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市、区科技创新部门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十六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加强涉外商务人才培养，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有关培训活动，提高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协商、热线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进行全流程服务，跟踪项目在谈、签约、注册和运营的全过程，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其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与外商投资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报送投资信息作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专业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并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市、区商务部门可以为其提供过渡期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其平稳完成组织形式等转型过渡。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普惠式、智能化、便捷化的法律风险自测服务，支持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十一条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优化通关全链条业务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通过提供信用培育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家关于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的规定，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支持。

第四十二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学术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便利。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引进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签证、落户、医疗、社保、税收、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第四十三条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者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者相关主管等部门备案后从事执业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特区内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特区内投资，适用国家有关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有关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或者广东省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营商活动有更加便利或者优惠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解读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外商投资准入与经营的生命周期为脉络，着眼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关切，通过细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固化我市外商投资实践成果，在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等作出系列制度安排。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明确指出，深圳要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目标。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外资驱动力，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外商投资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奠定必要基础。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均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外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作出了顶层制度设计，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上位法也对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出更高要求。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并立足我市毗邻港澳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外商投资发展实际，有必要对上位法进一步补充细化，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在明确外商投资准入、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强化外商投资权益保障、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制度设计，以法治推进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立长远的保障作用。

制定《条例》是加强外商投资便利、保护和服务，营造更加开放公平营商环境的需要。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在促进外商投资和提升外商投资服务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但对标国外先进城市以及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要求，在我市外商投资便利、权益保障以及政务服务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的空间。为回应外商投资企业的现实关切，通过经济特区立法营造更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在继续夯实我市外商投资促进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和服务，为我市外商投资领域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促进外资准入更自由、投资活动更便利、服务体系更健全、权益保护更有效、市场竞争更公平。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便利、权益保障、政务服务、附则等六个方面，其主要内容：

（一）明确外商投资工作部门职责要求

为保障外商投资工作长期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对外商投资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规定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等部门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市、区商务等部门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加大投资环境宣传，通过举办招商会、交易会等方式促进外商投资。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同时，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加强与境外驻深投资促进机构等的沟通合作。

（二）细化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制度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制度，进一步扩大利用外商投资规模、提升利用外商投资质量，规定市、区商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产业布局、各区战略定位等特点，加强对外商投资的规划引领；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在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国投资者与内资企业同等条件进入；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许可准入事项，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同时，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投资。

（三）完善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外商来深投资的积极性，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经济特区内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同时，在公共服务供给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跨境融资、资金结算等方面规定了多项便利化措施。此外，考虑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和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人员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因特殊情况相关人员无法到场办理或者无法现场提供资料原件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可以采取在线办理等替代方式或者通过接受公证、认证文件等方式提供便利。

（四）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障

进一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回应外商投资企业关切，结合深圳实际，对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的补充细化。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规定依法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依法处理侵害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市、区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技术合作方面，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企业等开展技术合作；技术侵权责任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技术合作条件，由合作各方依法平等协商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举报投诉方面，对一般投诉事项，与广东省相关规定保持一致，规定投诉处理工作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而对复杂确需延期的投诉事项，将办结期限规定为五十个工作日，相比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缩短了十个工作日，对外商投资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条例》在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政策、平等参与标准与法规规章的制定与修改、争议解决，以及更加便利

或者优惠条款适用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五）优化外商投资政务服务

推进外商投资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在强化外商投资服务机制方面，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市商务部门应当通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强化外商投资政策集成，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在吸引外籍高层次人才方面，根据2021年10月31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规定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者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者相关主管等部门备案后从事执业活动。在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明确海关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优化通关全链条业务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通过提供信用培育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家关于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的规定，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支持。此外，在外商投资指引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评估、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涉外商务人才培养、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人才引进等方面还作出一系列优化规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我市国有资产报告总体方案和分年度工作方案，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报告的重点内容、报告格式及附表内容，改进编报方式，提高报告质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三、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科学、真实、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市本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应当充分反映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四、市人民政府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执行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报告和相应材料提交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组织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咨询专家、市民代表参与，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摸清实际情况。专题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并探索人大作为评价主体、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评估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五、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服务民生，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六、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可以

要求市人民政府就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七、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完善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预算、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以及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的重点方向。

八、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市、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九、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改革试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批准后的

三十日内，向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通报。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应当健全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也可以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协同配合做好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

十一、各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2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八号

近日，罗湖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陈波、郭雨蓉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盐田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陈光荣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光明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蒋溪林、邱浩航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邱浩航、陈光荣、陈波、郭雨蓉、蒋溪林（以姓名笔画为序）的代表资格有效。

盐田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姚军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宝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金祖、陈新亮、姚任、高峻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罗光亮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罗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贺海涛的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姚军、陈金祖、陈新亮、姚任、高峻、罗光亮和贺海涛的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97名，缺额13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

决定免去：

余钢、郑红波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

免去：

李卫峰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

任命：

马雪艳、王斐斐、李海旭、杨小珍、吴郢、张敬伟、陈华、陈惠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吴岳龙、张润清、黄晓山、余镇延、瞿世祥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二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2011年6月27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5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7日在深圳市民中心召开，会期3天。建议会议议程为：

选举深圳市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履职情况。”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拟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在深圳人大网等媒体上予以公示。”

五、第三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01年2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修正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接受辞职、撤职以及代理职务的决定等事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有关人事任免案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名，任免或者通过本市国家权力机关下列工作人员职务：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三）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 （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 （五）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本市国家行政机关下列工作人员职务：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任免个别副市长；
- （二）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和其他需要提请决定任免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和副局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市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批准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职务：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至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一人代理秘书长职务，直至秘书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秘书长；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委员职务，直至主任委员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通过新的主任委员；人选不是副主任委员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主任委员，再决定由其代理主任委员职务；

（四）市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直至市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市长；人选不是副市长的，应当依法先决定任命其为副市长，再决定由其代理市长职务；

（五）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直至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主任；人选不是副主任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主任，再决定由其代理主任职务；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直至院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院长；人选不是副院长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院长，再决定由其代理院长职务；

（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

检察长，直至检察长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检察长；人选不是副检察长的，应当依法先任命其为副检察长，再决定由其代理检察长职务。

决定代理检察长的，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应当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应职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提案人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同时附任免呈报表、拟任免理由、拟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和公示情况。考察材料应当反映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负责人或者组成人员的，应当附有关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第十四条 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任免案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有关情况，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参加并通过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组织的宪法和法律考试，考试成绩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已经通过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组织的宪法和法律考试，被再次提请任命的，可以不再参加宪法和法律考试；但是，在本市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交流任职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应当重新参加宪法和法律考试。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时，提案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作说明，并派人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拟任命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拟任职前发言。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提交书面发言。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足以影响任免的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不付表决。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案，应当采用电子表决器等无记名表决方式。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

任免案以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案，一般应当逐人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逐案表决。

一人在同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需要免（辞）多项职务的，多项职务可以一并表决。

一人在同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同时任命职务和免（辞）去职务的，可以先进行任职项表决，再进行免（辞）职项表决。

任免案中对同一职务进行任职和免职两项表决的，先进行免职项表决，再进行任职项表决。

第二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未获通过的，可以在半年以后再次就同一职务提请任命同一人选。如果该人选两次提名同一职务未获通过，在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不得再被提名为该职务人选。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市人大常委会以公告方式公布，并正式行文通知有关机关。有关机关接到任免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到职或者离职。

未经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的，不得履行相应职务或者擅自离职，也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长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和其他需要提请决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对不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换届或者机构调整时提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拟提请决定任免人员的部门名单。

第二十四条 除下列职务以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不作变动的，一般不需要提请重新任命：

（一）市长提请决定任命的职务；

（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变更，职责范围没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是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本人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是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所在工作机构因职能调整或者合并、拆分等原因重新组建，需要继续担任重新组建的机构负责人的，应当重新提请任命。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因故缺席宣誓的，应当另行安排时间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组织宣誓，或者按照规定由提案人组织宣誓。

已参加宪法宣誓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市人大常委会再次任命的，应当重新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任免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履职情况。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拟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深圳人大网等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可以根据情况组织调查。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转有关机关、组织调查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及时将调查情况反馈常委会任免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方式，依法对依照本条例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对不称职、失职、渎职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撤销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

-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二）个别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和其他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和副局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六）其他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撤销相应职务；

（二）给予撤职处分的，应当先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免去相应职务。

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的，应当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处理，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撤职案，提案人应当书面说明拟撤销职务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撤职案时，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可以到会申辩或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公示、调查、宪法和法律考试、拟任职前发言、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工作，由主任会议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8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依法选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依法确定选举结果有效，现将当选代表名单（按姓名笔划为序）予以公布：

丁建庭	丁珂珂（女）	马 宏（女，彝族）	马群涛
王左丹（女）	王伟中	王秀娥（女）	王 兵
王 良	王其林	王 俊	王 振
王 海	古风绮（女）	石 欣	叶丽燕（女）
曲 建	吕国林（女）	刘讨中（农民工）	刘连生
刘 佳（女）	刘 祥	李倬舸	李朝阳
李 巍（女）	杨飞飞（农民工）	杨 丹	杨文标
吴以环（女）	吴晓莉（女）	汪之涵	沈 丹（女）
张笑笑（女）	张 锦	陈 洁（女）	周创彬
郑海周	郑海荣（回族，归侨眷）	孟凡利	赵 坤
段 海	俞善敖	姜保国	骆文智
袁 勤（女）	徐小平	黄源浩（归侨眷）	黄慧梅（女，农民工）
韩 俊（女，回族）	覃伟中	赖美霞（女）	蔡 铁
蔡博生			

上述当选代表名单，依法报送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1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 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 有关规定的决定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有关规定作如下决定：

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暂时停止适用上述有关规定的期限为三年。暂时停止适用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法规有关规定；实践证明不宜停止的，恢复施行法规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的相关规定

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 转让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商预售房地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房地产开发商和金融机构已签订预售款监管协议；……

第三十六条 预售款应当由房地产开发商委托金融机构代收。

代收预售款的金融机构应当为预售款的监管机构。

第三十七条 预售款应当专款专用，由工程监理机构根据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和工程实际进度，书面通知预售款监管机构向转让人划款。非经工程监理机构书面通知，预售款监管机构不得直接向转让人划款。

工程监理机构和预售款监管机构监管不当，造成受让人损失的，应当与房地产开发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邢毓静、熊志宇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根据法律规定，邢毓静、熊志宇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七届人大代表495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欧阳忠淦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周红梅的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传启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斯斯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叶青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岳燕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副庭长；

王晶晶、李永康、李扬、席倩文、冯秀远、吴颂、耿艺、马宏记、杨晓玲、孙静、官锋、陈蕾仰、高小丽、林雪、肖逸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慈云西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郝以明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罗剑青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岳燕妮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副庭长职务；

慈云西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杨爱云、肖艾新、谭卫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叶青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